

证券代码：300484

证券简称：蓝海华腾

公告编号：2022-031

##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08,000,000 股，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 884,100 股，总股本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后的股本为 207,115,900 股（ $208,000,000 - 884,100 = 207,115,900$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times$  分配比例，即  $53,850,134 \text{ 元} = 207,115,900 \text{ 股} \times 0.26 \text{ 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2588948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即  $0.2588948 \text{ 元/股} = 53,850,134 \text{ 元} \div 208,000,000 \text{ 股}$ ）。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2588948 元/股。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8,00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884,100 股后的股本 207,115,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3,850,134 元，上述现金分红后，剩余未

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权益分配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84,100.00股后的207,115,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3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916 | 邱文渊  |
| 2  | 01*****738 | 徐学海  |
| 3  | 01*****495 | 时仁帅  |
| 4  | 01*****194 | 黄主明  |
| 5  | 03*****607 | 郭晓恭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区东侧七号路中科诺数字科技工业园厂房11层

咨询联系人：李亚惠      苏积海

咨询电话：0755-27657465      传真：0755-81795840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